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1〕2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高校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高校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铜陵学院高校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人才项目经费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人才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铜陵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有关方案和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项目具体类别

本办法中的项目经费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申报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级与省级人才项目所获得的资助经费。

本办法所指高校人才项目主要包括: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学校引进与稳定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

二、项目适用范围

(一)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包含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包括:

(1)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要进一步延伸研究;

(2)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和教研、教改活动;

(3) 出版学术专著、发表高水平论文;

(4)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专利申请等。

2.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包括：

作为访学研修项目依托，拟开展的教研项目、科研项目。

3.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包括：

(1) 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

(2)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和教研、教改活动；

(3) 出版学术专著、发表高水平论文；

(4)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专利申请等。

(二) 学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适用于学校引进与稳定的博士、教授（正高）等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基金项目。

(三) 其他各类国家级与省级人才项目

三、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若人才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的经费管理规定，按其规定执行；若人才项目来源单位对经费使用未做明确规定，则比照《铜陵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项目开支范围执行。

四、项目经费报销办法

(一) 各类人才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人事处，由人事处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审批，审核人才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人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各院部负责人对本单位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 人才项目经费报销的单张票据或单一事项开支金额 5

千元以下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批准、人事处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批准、人事处和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审核后报销；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批准，人事处、分管业务校领导及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审核后报销；5万元（含）以上的，除上述审批流程外另须校长审批。

（三）人才项目中的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经费根据《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实施办法（修订）》与上级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人才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按照《铜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未尽事宜比照《铜陵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若人才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评审立项的，按其立项规定执行；若人才项目按“校级评审推荐、省级审核备案”的程序立项的，则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二）若人才项目来源单位有明确的结项管理规定，按其结项规定执行；若人才项目来源单位未对结项做明确规定，则由人事处会同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结项工作。

（三）人才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主持人应在项目规定完成的日期前向学校提出延期结项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四）对无故不能顺利结项的项目或被撤项的项目，学校终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费，并退还已经报销的项目经费。项目未结项的，不得新申报人才项目；经批准被撤项的，三年内不得再

(五)教师申报立项的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按《铜陵学院教师访学研修实施办法(修订)》办理入学及相关费用报批手续。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主持人必须按原申请计划开展访学,不得擅自终止、调整或变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铜陵学院高校人才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院办[2016]27号)》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若遇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